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B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未定義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內容有關根據補充契據之條款(經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將予以發行的股份(「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並採取董事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及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益之所有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章或發行任何證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許東琪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280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首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之上述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